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8%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城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阳金控”）持有公司股份53,693,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城阳金控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89,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2021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城阳金控《关于减持澳柯玛股份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1%进展的告知函》，城阳金控于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7,9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1年12月3日，城阳金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81,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城阳金控仍持有公司股份40,812,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城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81,306	1.61%	2021/12/1 2021/12/3	集中竞价交易	16.00-19.33	123,919,272.80	40,812,461	5.1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之女刘女士于2021年6月8日—9日因操作买卖融资融券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被《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制，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刘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之女，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直至本次短线交易前，其自公司上市以来未曾持有过公司股票。根据刘女士提供给公司的情况说明，2021年6月8日，其证券账户因误操作买入了公司股票2000股股票，成交价格11.27元/股；6月9日，其发现误操作买入了公司股票后为“纠正”该行为，于当天立即卖出了该部分股票，成交价格11.19元/股，亏损160元。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经公司核查，刘女士的上述交易行为，系误操作，刘女士无短线交易的主观意识，同时刘女士在上述买卖股票过程中未获得任何收益，且短线交易买卖金额较小，未给公司股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后续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本次短线交易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刘国本先生及其女刘女士主动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6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浙江海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简称“海络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络金控”）于2021年6月16日就《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4,93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络网络”）100%股权。海络网络持有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捷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海络网络间接持有快捷通100%的股权。具体交易情况已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浙江海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临2021-03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签订补充协议 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第二期和第三期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如期达成，各方无法在《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交割。第二期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于12月3日与海络金控、海络网络和快捷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海络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一致同意取消第二期交割最后截止日的时间限制。 2.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监管机构仍未受理快捷通递交的本次交易有关的申请材料，则受让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且其他各方单方解除权。如受让方单方解除协议的，转让方应退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支付相应8%的资金占用费。《补充协议》约定，各方确认前述速行的认定以监管机构电子公文系统按期天数和每日3万标准按另方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各方确认前述速行的认定以监管机构电子公文系统按期天数和每日3万标准按另方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各方确认前述速行的认定以监管机构电子公文系统按期天数和每日3万标准按另方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123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有效票数38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告》（2021-124号）；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治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调整的各委员会各1名委员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何华、黄伟、秦志华、梁彤德、陈燕梅、李刚； 2.审计委员会：梁彤德、秦志华、李刚、黄伟、余健华； 3.提名委员会：秦志华、梁彤德、李刚、何华、余健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志华、梁彤德、陈燕梅、何华、余健华； 5.治理委员会：梁彤德、秦志华、李刚、黄伟、余健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125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回复公告		
附件：中炬高新原第九届董事会7名委员组成人员名单 中炬高新原第九届董事会7名委员组成人员名单 1.战略委员会：何华、黄伟、秦志华、梁彤德、陈燕梅； 2.审计委员会：梁彤德、秦志华、陈燕梅、黄伟、余健华； 3.提名委员会：秦志华、梁彤德、陈燕梅、何华、余健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志华、梁彤德、陈燕梅、何华、余健华； 5.治理委员会：梁彤德、秦志华、陈燕梅、黄伟、余健华。 经 董 事 会 决 议，董 事 会 同 意 公 司 在 2021 年 第 三 季 度 报 告 中 对 上 述 公 司 财 务 信 息 进 行 更 正。 特此公告。		

项目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同比增幅	同比增幅
1、运输费	8,396.63	8,527.97	-132.34	-1.55%
2、工资福利	7,770.02	7,847.51	-77.5	-0.99%
3、其他	8,830.06	13,672.10	-3,842.06	-28.10%
4、合计	26,996.69	30,047.58	-4,050.89	-13.48%

说明：其他包含促销推广费、广告宣传费等。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在不考虑特殊的疫情影响因素外，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情况因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是相符的，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上述调整对公司2021年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没有影响。

二、结合合同行业可上市公司情况，分产品说明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美味鲜调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美味鲜公司”）前三季度调味品业务的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5.09%、108.54%，公司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主要是东美味鲜公司所致。2021年，受疫情影响，餐饮消费持续疲软，疫情影响明显，消费市场持续下降，以及社区团购低价价格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3季度调味品出现了下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同时，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减弱。从同行业（海天味业、千味央厨、加加食品）公告数据来看，同样出现了营业收入上升、毛利率下降的情况。（见表三、表四）。

表三：东美味鲜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数据与同行对比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东美味鲜	海天味业	千味央厨	加加食品
营业收入	32.78	179.94	13.66	11.96
营业成本	21.62	110.70	7.94	5.38
毛利率	33.64%	38.77%	41.33%	42.12%
东美味鲜	20.16	168.20	5.72	6.58
海天味业	17.12	141.20	5.74	6.58
千味央厨	5.72	11.96	5.74	6.58
加加食品	5.74	6.58	5.74	6.58

项目	东美味鲜	海天味业	千味央厨	加加食品
营业收入	32.78	179.94	13.66	11.96
营业成本	21.62	110.70	7.94	5.38
毛利率	33.64%	38.77%	41.33%	42.12%
东美味鲜	20.16	168.20	5.72	6.58
海天味业	17.12	141.20	5.74	6.58
千味央厨	5.72	11.96	5.74	6.58
加加食品	5.74	6.58	5.74	6.58

海天味业、千味央厨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同比增长，但通过对比其2020年前三季度与2019年前三季度数据，可见其2021年以来营业收入增速整体下滑。

项目	东美味鲜	海天味业	千味央厨	加加食品
营业收入	32.78	179.94	13.66	11.96
营业成本	21.62	110.70	7.94	5.38
毛利率	33.64%	38.77%	41.33%	42.12%
东美味鲜	20.16	168.20	5.72	6.58
海天味业	17.12	141.20	5.74	6.58
千味央厨	5.72	11.96	5.74	6.58
加加食品	5.74	6.58	5.74	6.58

表四：东美味鲜公司前三季度收入增幅对比表

项目	东美味鲜	海天味业	千味央厨	加加食品
营业收入	-11.91%	5.32%	10.91%	-24%
营业成本	5.32%	10.91%	-24%	10.91%
毛利率	10.91%	5.32%	10.91%	10.91%
东美味鲜	10.91%	5.32%	10.91%	10.91%
海天味业	5.32%	10.91%	10.91%	10.91%
千味央厨	10.91%	10.91%	10.91%	10.91%
加加食品	10.91%	10.91%	10.91%	10.91%

公司将第三季度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公司前三季度发生的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为11,530.0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5.28%。。若剔除该部分费用，公司前三季度的营业成本为206,673.29万元，毛利率为36.96%。

各产品成本构成：公司前三季度酱油收入为19.79亿元，同比下降16.43%；海天味业前3季度酱油收入为101.83亿元，同比下降4.03%。公司前三季度鸡精销售收入为3.90亿元，同比增长14.15%；佳佳股份（SZ.002495）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11亿元，同比增长39.43%。公司前三季度酱油收入为1.72亿元，同比下降11.38%；海天味业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1.92亿元，同比增长66.09%。总体来看，公司主要是酱油销售有所下滑，鸡精销售则已有所恢复，增长势头良好。

三、结合主要产品原材料单价上涨、公司业务模式以及费用发生情况，说明公司前三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以后是否具备改善方向。

公司调味品业务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2.78亿元，同比下降11.91%。公司业务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居民消费信心比较高；且沿海地区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受疫情环境影响，餐饮复苏较慢，沿海地区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大，商超渠道线上“新零售”销售受阻明显；社区团购低于市场价格销售行为冲击传统渠道备货充足等负面影响导致营收下降；公司调味品业务2021年前三季度酱油收入为1.72亿元，同比下降14.39%，主要受成本影响，同时，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见表五）。

表五：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对比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9月采购均价	2020年1-9月采购均价	同比增幅	同比增幅
黄豆	5,790.33	4,632.89	24.36%	24.36%
面粉	2,414.02	1,712.09	41.00%	41.00%
麦麸	2,706.48	2,506.03	7.96%	7.96%

通过上述改善措施，预计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实现促进销售增长的目标。

问题二：公告披露，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66.47亿元，较期初下降36.5%，短期借款期末余额5.52亿元，较期初下降80.4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28.2亿元。公司报告期利息费用1637万元，利息收入仅274万元。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投资计划及财务安排等，补充披露维持较高存款和借款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2）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截至目前持有到期资产，结合期末持有到期资产明细情况和主要协议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4）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实

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一、结合经营模式、投资计划及财务安排等，补充披露维持较高存款和借款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第三季度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6.47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6.04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0.43亿元。

公司货币资金6.04亿元，其中包括股票回购资金专户 0.16亿元，商品房预售监管账户及保证金账户等受限资金1.43亿元；以及按计划于股票回购资金2亿元，扣除上述项目后可用于支付的经营活动货币资金2.46亿元。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以及本年新增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资金需要，公司可用支付资金处于相对合理范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总额较期初增加2.42亿元/37.62亿元，主要是是公司本期商品房预售监管账户资金增加，以及用于股票回购投资资金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0.43亿元，均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形成的货币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方便资金灵活运用，满足经营需要，同时也能增加一定收益。

公司三季度末短期借款余额6.52亿元，均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发放流动资金借款。自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受疫情和面临成本压力，为支持实体经济，国家监管部门陆续出台各项金融支持政策等优惠措施。为应对公司经营面临的成本上涨造成的巨大成本压力，不断优化采购模式，通过加大批次采购等方式控制成本。公司为了锁定采购资金增加借款，小幅度于2021年2月、2月14日，通过向农发行申请长期借款2.85%的流动资金借款2.2亿元，2.4亿元，利率水平低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和长期定期存款利率，既保证了采购资金需要，又节约了资金成本。

从公司前三季度采购、生产、营销等日常经营活动和公司扩产、技改项目投资支付保障来看，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存款和借款余额，可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是在合理的范围内。

二、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截至目前拟持有到期存款情况：

三季度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28.28亿元，其中：拟持有到期的定期存款7.82亿元。其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有余额
增值债权和抵债资产	4,036	
拟持有的有价证券	597	
拟持有的有价证券	76,189	76,189
合计	82,822	

三、结合期末拟持有到期存款明细情况和主要协议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截至1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包括持有到期定期存款77,818.9万元，分别为可提前赎回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2021年6月购入兴业银行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1000万元定期存款，其他定期存款均为2020年年初购入已经到期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1000万元定期存款。

表六：持有到期存款明细表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收益率	主要条款
珠海农商行中山分行	5,385	2019-3-18	2022-3-18	4.23%		1.年化利率为:4.23%,2.大额存单可提前赎回,存满6个月及以上,提前支取按4.23%执行;3.大额存单可转让。
珠海农商行中山分行	6,394	2019-3-26	2022-3-26	4.23%		1.年化利率为:4.23%,2.大额存单可提前赎回,存满6个月及以上,提前支取按4.23%执行;3.大额存单可转让。
珠海农商行中山分行	7,727	2020-4-17	2023-4-17	4.20%		1.年化利率为:4.20%,2.大额存单6个月起可转让,存满6个月起可转让,存满12个月起可转让,利息按4.10%执行;3.大额存单可转让。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10,083	2020-10-20	2023-10-20	4.10%		1.年化利率为:4.10%,2.大额存单可提前赎回,提前支取按4.10%执行;3.大额存单可转让。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5,000	2020-12-2	2022-4-3	4.18%		1.年化利率为:4.18%,2.大额存单可转让。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5,000	2020-12-2	2022-4-3	4.18%		1.年化利率为:4.18%,2.大额存单可转让。
兴业银行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	2021-6-15	2024-6-15	3.9675%		1.年化利率为:3.9675%,2.大额存单可转让。
民生银行多宝支行	1,000	2020-9-20	2023-3-20	3.40%		1.年化利率为:3.40%;2.大额存单可转让。
民生银行三多支行	1,000	2020-9-20	2023-3-20	3.40%		1.年化利率为:3.40%;2.大额存单可转让。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12,000	2020-10-26	2023-10-26	4.00%		1.年化利率为:4.00%;2.大额存单可转让。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10,000	2020-7-13	2023-7-13	3.80%		1.年化利率为:3.80%;2.大额存单可提前赎回,提前支取按3.80%执行;3.大额存单可转让。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13,000	2020-7-21	2023-7-21	3.80%		1.年化利率为:3.80%;2.大额存单可提前赎回,提前支取按3.80%执行;3.大额存单可转让。
合计	76,189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实际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金融资产同时满足“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和“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两个条件时，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结合同预期将其公允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外为其他金融资产。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四、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收到现场走访，公司共114个银行账户，其中一级账户17个，二级账户97个。收到工作函后，公司通过现场电话方式向银行问询，向银行内容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存在其他异常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潜在的限制性用途。并查询开户文件和相关资料。同时向控股股东中山南田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发出了《控股股东声明书及承诺函》、《公司股东声明书及承诺函》，要求对方对上述相关银行账户内容予以承诺和保证，并要求控股股东中山南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相关银行账户明细及清单，目前均已收到反馈。

另外，对公司分别是在珠海农商行中山分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民生银行三多支行、光大银行中山分行等5家有大额定期存款的银行，就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开立银行账户，是否有共管账户、存贷款账户被关联方控制等情况，公司协同会计师分别与各银行进行了现场问询，并开发出银行询证函。以上各家银行回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没有进行上述银行账户开立银行账户，也没有发生借贷业务；不存在共管账户、存贷款账户被关联方控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检查结果经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同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潜在的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问询，除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公告的《江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2021年12月2日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生产经营范围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范围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公告的《江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2021年12月2日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上述两大股东均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东莞科技科创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金融集团”）弘发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科创金融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国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0,59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63%（注：目前公司处于2019年度股份回购激励计划的执行期，公司的总股本会随股权激励自主行权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除非特别说明，本公司按计算持股比例时，均以2021年9月30日的总股本2,309,947,277股为计算依据），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国弘资本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